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委任董事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投票表決。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動議陳振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76,720,040 (76.28%)	179,318,000 (23.72%)
二、	動議黃文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76,720,040 (76.28%)	179,318,000 (23.72%)
三、	動議李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76,720,040 (76.28%)	179,318,000 (23.72%)

四、	動議陳銘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76,720,040 (76.28%)	179,318,000 (23.72%)
五、	動議李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76,720,040 (76.28%)	179,318,000 (23.72%)
六、	動議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223,471,040 (29.56%)	532,567,000 (70.44%)
七、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576,720,040 (76.28%)	179,318,000 (23.72%)
八、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576,720,040 (76.28%)	179,318,000 (23.72%)
九、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576,720,040 (76.28%)	179,318,000 (23.72%)

附註：

- (a) 由於多數票投票贊成第一至五項及第七至九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少於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六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未獲通過。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6,294,04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46,294,040股。
- (d) 概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振和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炳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而李璇女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的新董事履歷詳情：

### 陳振和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8歲，現為浙江浩淼科技有限公司（於前海股權交易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116）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企業經營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任太古機電有限公司業務經理（中國），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創立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陳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組建浙江浩淼科技有限公司，自當時起出任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中國南京工學院（現東南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二零一三年，彼獲授中國優秀創新企業家稱號。二零一六年，彼獲得中國科學家協會榮譽主席稱號。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薪酬將參照董事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就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黃文開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60歲，彼於二零零八年聯合創辦卓群電子（北海）有限公司。彼於商務貿易範疇工作超過30年。於一九八八年，彼擔任廣西省欽州市供銷貿易中心總經理。

於一九八八年，黃先生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專業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薪酬將參照董事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就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陳銘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27歲，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進出口貿易及資產管理。陳女士於澳門多間知名酒店擔任不同職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陳女士於澳門威尼斯人的會展部任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陳女士於澳門JW萬豪酒店及澳門麗思卡爾頓酒店的市場銷售部任職。

於二零一二年，陳女士畢業於澳門旅遊學院旅遊高等學校，獲頒旅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與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共同持有350,73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被視為於350,739,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彼亦為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薪酬將參照董事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就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李炳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4歲，於投資及併購範疇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曾於中融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擔任信託經理及於北京通盈投資集團擔任投資總監。

於二零零四年，李先生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李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獲頒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薪酬將參照董事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就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李璇女士(「李女士」)

李璇女士，44歲，為華盛環球採購有限公司現任副總經理。彼於商業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董事會主席助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及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秘書。

於一九九七年，李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倫敦大學(與皇家霍洛威學院合辦)頒授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薪酬將參照董事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就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為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博士、季為先生、陳振和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